

監管概覽

本節載列影響我們目前在中國的業務活動的最重要的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概要。此概要無意作為對適用於我們在中國的業務及經營的所有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的完整說明。務請注意，以下概要乃基於截至本文件日期生效的相關法律及法規進行編製，可能會因該等法律及法規的修訂而相應作出變動。

有關外商投資的法規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12月29日頒佈、於2023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及於2024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規定，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可採取有限責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形式。除相關法律另有規定外，《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適用於外商投資的公司。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全國人大」）於2019年3月15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及國務院於2019年12月26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均於2020年1月1日生效），中國政府對外商投資實行准入前國民待遇加負面清單管理制度。准入前國民待遇是指在投資准入階段給予外國投資者及其投資不低於本國投資者及其投資的待遇，但外商投資進入「限制」或「禁止」領域或行業的除外；負面清單是指對外商投資進入上述「限制」或「禁止」領域或行業的特別管理措施，由國務院投資主管部門會同國務院商務主管部門及其他國務院相關部門提出，報國務院頒佈或者報國務院批准後由國務院投資主管部門或商務主管部門頒佈。國家將對負面清單以外的外商投資給予國民待遇。負面清單規定禁止投資的領域，外國投資者不得投資；負面清單規定限制投資的領域，外國投資者應當符合規定的投資條件；負面清單以外的外商投資，按照內外資一致的原則實施管理。國家建立外商投資信息報告制度。同時，相關政府主管部門根據國民經濟及社會發展需要，制定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列明鼓勵及引導外國投資者投資的特定行業、領域及地區。

根據國務院於2002年2月11日頒佈並於2002年4月1日生效的《指導外商投資方向規定》（國務院令 第346號），外商投資項目分為「鼓勵」、「允許」、「限制」和「禁止」四類。目前，鼓勵類外商投資項目已列入《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2025年版）》（「《鼓勵目錄》」），限制類及禁

監管概覽

止類外商投資項目已列入《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4年版)》(「《負面清單》」)。除中國法律另有規定外，任何不屬於《鼓勵目錄》及《負面清單》中的鼓勵類、限制類或禁止類的行業，一般被視為允許類外商投資。我們的業務不屬於限制類或禁止類外商投資。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商務部**」)及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於2019年12月30日頒佈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的《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外國投資者或者外商投資企業應當及時報送投資信息，遵循真實、準確、完整原則，不得進行虛假或誤導性報告，不得有重大遺漏。外商投資企業在中國境內投資(含多層次投資)設立企業的，在向市場監管部門辦理登記備案、報送年報信息後，相關信息由市場監管部門推送至商務主管部門。

產業政策

於2021年3月12日，全國人大批准《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四個五年規劃和2035年遠景目標綱要》，提出培育先進製造業集群，推動集成電路、航空航天設備、高科技船舶與海洋工程裝備、機器人、先進軌道交通裝備、先進電力裝備、工程機械、高端數控機床、醫藥及醫療設備等產業創新發展。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工信部**」)、中華人民共和國科學技術部、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財政部**」)、商務部、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頒佈，並於2021年6月1日生效的《關於加快培育發展製造業優質企業的指導意見》，國家提出了10條指導意見，包括依託優質企業組建創新聯合體或技術創新戰略聯盟，開展協同創新，加大基礎零部件、基礎電子元器件、基礎軟件、基礎材料、基礎工藝、高端儀器設備、集成電路、網絡安全等領域關鍵核心技術、產品、裝備攻關和示範應用。推動國家重大科研基礎設施和大型科研儀器向優質企業開放，建設生產應用示範平台和產業技術基礎公共服務平台。

根據中央網絡安全和信息化委員會辦公室發佈並於2021年12月27日生效的《「十四五」國家信息化規劃》，我國的重大任務和重點工程包括「構建釋放數字生產力的創新發展體系」，其中涉及：加快集成電路關鍵技術攻關；推動計算芯片、存儲芯片等創新，加快集成電路

監管概覽

設計工具、重點裝備和高純靶材等關鍵材料研發，推動絕緣柵雙極型晶體管(IGBT)、微機電系統(MEMS)等特色工藝突破。

根據國務院於2020年7月27日頒佈的《國務院關於印發〈新時期促進集成電路產業和軟件產業高質量發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國家指出，集成電路產業和軟件產業是信息產業的核心，是引領新一輪科技革命和產業變革的關鍵力量。國務院從財稅優惠、投融資支持及知識產權保護等八個方面提出了支持集成電路產業和軟件產業發展的37條政策及措施。

有關商品進出口的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5月12日頒佈，其於2025年12月27日經最新修訂，自2026年3月1日起施行。該法規定，除相關法律或行政法規另有規定外，貨物及技術的進出口自由，而所有從事貨物進出口業務的實體均須遵守適用的法律法規。經修訂的法律授予中國政府權力，允許商品及技術自由進出口，除非其他法律及行政法規另有指定。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7年1月22日頒佈，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總署（「**中國海關總署**」）是國家的進出關境監督管理機關。海關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及其他相關法律和行政法規，監管進出境的運輸、貨物、行李、郵遞物品及其他物品，徵收關稅和其他稅費，查緝走私，並編製海關統計數據及辦理其他海關業務。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可自行或者委託代理報關企業辦理報關手續，並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向出入境檢驗檢疫機構辦理備案手續。

根據中國海關總署於2021年11月19日頒佈並於2022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報關單位備案管理規定》，報關單位是指按照該規定在海關備案的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及報關企業。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及報關企業申請備案的，應當取得市場主體資格；其中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申請備案的，還應當取得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根據中國海關總署於

監管概覽

2023年1月3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企業管理和稽查司關於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備案有關事宜的通知》，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申請備案的，應當取得市場主體資格，無需取得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

有關產品質量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2月22日頒佈並於1993年9月1日生效，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銷售可能危害健康、人身安全或財產安全的工業產品必須符合相關安全標準，銷售者應當採取措施保持銷售產品的質量。銷售者銷售產品，不得摻雜、摻假，不得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不得以不合格產品冒充合格產品。對銷售者而言，任何違反國家或行業健康安全標準或其他要求的行為均可能導致民事責任及行政處罰，例如賠償損失、罰款、沒收違法生產或銷售的產品、沒收違法生產或銷售產品所得以及吊銷營業執照；此外，情節嚴重的，個人或企業可能要承擔刑事責任。因產品存在缺陷造成人身傷害或(缺陷產品外的)財產損害的，受害人可以向生產者或銷售者要求賠償。屬於生產者責任的，銷售者賠償後，有權向生產者追償，反之亦然。

有關安全生產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2年6月29日頒佈，於2021年6月10日最新修訂並於2021年9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生產經營單位必須加強安全生產管理，完善安全生產條件，推進安全生產標準化建設，提高安全生產水平。單位不具備有關法律、法規及國家或行業標準規定的安全條件的，不得從事生產經營活動。為確保於生產過程遵守生產安全規章，生產經營單位必須建立、健全安全生產責任制及安全生產規章制度，明確各崗位的負責人、責任範圍及考核標準。生產經營單位應當為僱員配備勞動防護用品，並進行安全生產培訓。倘生產經營單位的主要負責人未履行其安全生產職責，根據相關安全事故的嚴重程度承擔法律責任。

有關消防的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消防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8年4月29日發佈，於1998年9月1日生效，並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及實施。根據消防法，國務院住房和城鄉建設主管部門規定的特殊建設工程，建設單位應當將消防設計文件報送住房和城鄉建設主

監管概覽

管部門審查，而除規定為特殊建設工程以外的其他建設工程，建設單位申請領取施工許可證或者申請批准開工報告時應當提供滿足施工需要的消防設計圖紙及技術材料。根據《消防法》，建設工程未完成消防竣工驗收的，由政府主管部門責令關閉，並處以人民幣30,000元以上人民幣300,000元以下的罰款。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20年4月1日發佈，於2023年8月21日最新修訂並於2023年10月30日生效的《建設工程消防設計審查驗收管理暫行規定》，僅對特殊建設工程實行消防設計審查驗收制度，對其他工程實行備案抽查制度。

有關土地、規劃及建設許可的法規

土地使用權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6年6月25日頒佈，於2019年8月26日最新修訂及自2020年1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國有土地使用權可依法出讓或劃撥予建設單位或個人。根據國務院於2014年11月24日頒佈，於2024年3月10日最新修訂及於2024年5月1日生效的《不動產登記暫行條例》，不動產登記由縣級或以上人民政府不動產登記機構辦理。

根據全國人大於2020年5月28日頒佈及於2021年1月1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民法典》」），不動產物權的設立、變更、轉讓或消滅，依照法律規定應當登記的，自記載於不動產登記簿時發生效力。不動產權屬證書是權利人享有該不動產物權的證明。

《不動產登記暫行條例》及中華人民共和國自然資源部於2016年1月1日頒佈及最新修訂，並於2024年5月9日生效的《不動產登記暫行條例實施細則》規定，國家實行不動產統一登記制度，不動產登記遵循嚴格管理、穩定連續、方便群眾的原則。

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10月28日頒佈，於2008年1月1日施行以及分別於2015年4月24日及2019年4月23日修訂及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鄉規劃法》，以出讓和劃撥方式取得國有土地使用權均需取得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

監管概覽

對未取得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的建設單位批准用地的，由縣級或以上人民政府撤銷有關批准文件。佔用土地的，應當及時退回。此外，給任何其他相關方造成損失的，建設單位應當依法給予賠償。

有關租賃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7月5日頒佈，於2019年8月26日最新修訂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房地產管理法》，租賃房屋時，出租人及承租人應當簽訂書面租賃合同，約定租賃期限、房屋用途、租金、修繕責任等條款，以及雙方的其他權利及義務；並須向房地產管理部門辦理登記備案手續。

根據《民法典》，承租人經出租人同意，可以將租賃物轉租給第三人。承租人轉租的，承租人與出租人之間的租賃合同繼續有效；第三人造成租賃物損失的，承租人應當承擔賠償責任。承租人未經出租人同意轉租的，出租人可以解除合同。承租人經出租人同意將租賃物轉租給第三人，轉租期限超過承租人剩餘租賃期限的，超出原期限期間的轉租對出租人不具有法律約束力，但是出租人與承租人另有約定的除外。

根據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10年12月1日頒佈，並於2011年2月1日生效的《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房屋租賃當事人應當依法簽訂租賃合同，且租賃合同應於訂立後三十日內向市或縣級相關建設或房地產主管部門辦理登記備案。房屋租賃登記備案內容發生變化、續租或者租賃終止的，當事人應當在三十日內，到原租賃登記備案的部門辦理房屋租賃登記備案的變更、延續或註銷手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房屋不得出租：(i)屬於違法建築；(ii)不符合安全、防災等工程建設強制性標準；(iii)違反相關條文改變房屋使用性質；或(iv)法律、法規規定禁止出租的其他情形。如房屋租賃當事人未有辦理登記備案手續或違反上述規定，房屋租賃當事人會被責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則會被處以罰款。

有關環境保護的法規

環境保護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9年12月26日頒佈，於2014年4月24日最新修訂並於2015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國務院環境保護主管部門對全國環境保護工作實施統一監督管理，並負責制定國家環境質量標準、污染物排放標準及建立中國環境監測

監管概覽

制度。省政府可對國家污染物排放標準中未作規定的項目制定地方環境質量標準。省政府可以就任何環境項目制定嚴於國家標準的任何地方環境質量標準，而有關地方環境質量標準應當報國務院環境保護主管部門備案。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2年10月28日頒佈，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環境影響評價法》」）及國務院於1998年11月29日頒佈並生效，於2017年7月16日最新修訂並於2017年10月1日生效的《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國家根據建設項目對環境的估計影響程度，對建設項目的環境影響評價實行分類管理。建設工程動工前，建設項目的環境影響評價文件須由環境保護主管部門根據以下規定審批或備案：

建設項目對環境可能造成重大影響的，應當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對環境的影響進行全面評價；

建設項目對環境可能造成輕度影響的，應當編製環境影響報告表，對環境的影響進行分析或者專項評價；及

建設項目對環境影響很小，不需要進行環境影響評價的，應當填報環境影響登記表。

建設單位有下列行為之一的，依照《環境影響評價法》的規定處罰：(i)建設項目環境影響報告書或環境影響報告表未依法報批或者報請重新審核，擅自開工建設；(ii)建設項目環境影響報告書或環境影響報告表未經批准或者重新審核同意，擅自開工建設；或(iii)建設項目環境影響登記表未依法備案。

固體廢物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5年10月30日頒佈，於2020年4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2020年9月1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建設產生、儲存、利用、處置固體廢物的項目，應當依法進行環境影響評價。建設項目的環境影響評價文件確定需要配套建設的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設施，須與主體工程同時設計、同時施工、同時投入使用。

監管概覽

有關排污許可的法規

根據中國生態環境部於2024年4月1日頒佈並於2024年7月1日生效的《排污許可管理辦法》，以及國務院於2021年1月24日頒佈並於2021年3月1日生效的《排污許可管理條例》，生態環境部應制定並公佈固定污染源排污許可分類管理名錄，明確排污許可管理的範圍及申請排污許可證的時限。納入分類管理名錄的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應當在規定期限內申請並取得排污許可證。根據生態環境部辦公廳於2020年1月6日頒佈並施行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記工作指南（試行）》，對於污染物產生量、排放量和對環境的影響程度很小的企業，無需申請排污許可證，但需進行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記。

有關數據、網絡及信息安全的法規

根據《民法典》，自然人的個人信息須受法律保護，處理個人信息應遵循合法、正當、必要原則，不得過度處理。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6年11月7日頒佈，2017年6月1日生效，2025年10月28日修訂並於2026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網絡安全法》」），網絡運營者開展經營和服務活動，必須遵守適用法律、法規，履行網絡安全保護義務。建設、運營網絡或者通過網絡提供服務，應當依照法律和國家標準的強制性要求，採取技術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網絡安全、穩定運行，有效應對網絡安全事件，防範網絡違法犯罪活動，維護網絡數據的完整性、保密性和可用性。網絡運營者不得收集與其服務無關的個人信息。在所收集的個人信息發生或者可能發生任何洩露、毀損、丟失的情況時，網絡運營者應當立即採取補救措施，及時告知用戶並向有關主管部門報告。

《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中國數據安全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6月10日發佈並於2021年9月1日生效。《中國數據安全法》規定了支持促進數據安全與發展的措施，建立健全國家數據安全管理制度，並明確組織和個人在數據安全方面的責任。《中國數據安全法》引入了數據分類分級保護制度，根據數據在經濟社會發展中的重要程度，以及一旦遭到篡改、破壞、洩露或者非法獲取、非法利用，對國家安全、公共利益或者個人、組織合法權益造成的危害程度，對數據實行分類分級保護。其亦規定對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數據處理活動進行安全審查。

監管概覽

於2021年12月28日，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國家網信辦**」）與中國若干其他監管部門發佈《網絡安全審查辦法（2021）》，於2022年2月15日生效。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採購網絡產品和服務，網絡平台運營者開展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按照該辦法進行網絡安全審查。然而，《網絡安全審查辦法（2021）》並未界定「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具體構成，而中國政府對該用語的解釋將擁有廣泛的自由裁量權。

國務院於2024年9月24日頒佈並於2025年1月1日生效的《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旨在規範網絡數據處理活動，保障網絡數據安全，促進網絡數據依法合理有效利用，保護個人、組織的合法權益，維護國家安全和公共利益。該條例提出網絡數據安全管理總體要求和一般規定，細化個人信息保護規定及完善重要數據安全制度。

《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個人信息保護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8月20日頒佈並於2021年11月1日生效。個人信息保護法規定了個人信息的定義及類型及處理個人信息的方式，制定了個人信息處理規則及個人信息跨境提供的規則，並明確了個人在個人信息處理活動中的權利及個人信息處理者的義務。根據《個人信息保護法》的規定，個人信息指以電子或其他方式記錄的與已識別或可識別的自然人有關的各種信息，但不包括匿名處理的信息。《個人信息保護法》適用於(i)在中國境內處理自然人的個人信息；或(ii)在中國境外處理境內自然人的個人信息，且該等處理行為系(a)為境內自然人提供產品或服務為目的，(b)用於分析或評估境內自然人的行為，或(c)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情形。

於2022年7月7日，國家網信辦頒佈了《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安全評估辦法》**」），安全評估辦法於2022年9月1日生效。安全評估辦法訂明瞭須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的情形。具體而言，根據《安全評估辦法》第4條規定，數據處理者開展數據出境活動，存在以下任何情形且達到下列門檻標準的，應當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i)向中國境外接收方提供重要數據；(ii)作為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或處理超過100萬人的個人信息並向境外接收方提供個人信息；(iii)自去年1月1日起累計向境外提供100,000人以上個人信息或10,000人以上個人敏感信息；或(iv)國家網信辦要求進行安全評估的其他情形。《安全評估辦法》亦規定安全評估的具體程序及評估過程中需考量的重要因素。

監管概覽

國家網信辦於2023年2月22日發佈《個人信息出境標準合同辦法》，並於2023年6月1日生效。該辦法對個人信息出境標準合同的訂立與備案要求作出具體規定，為個人信息出境的合規機制之一。

於2022年12月8日，工信部頒佈了《工業和信息化領域數據安全管理辦法(試行)》，並於2023年1月1日生效。該辦法適用於在中國境內開展的工業和信息化領域數據處理活動，及載有工業和信息化領域數據處理者的一系列數據安全保護義務，如建立數據全生命週期安全管理制度、配備數據安全管理人員、及對數據處理者處理的重要數據和核心數據進行備案。

根據國家網信辦發佈並於2024年3月22日生效的《促進和規範數據跨境流動規定》(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令第16號)，除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外，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重要數據，或自當年1月1日起累計向境外提供100萬人以上個人信息(不包括個人敏感信息)或10,000人以上個人敏感信息的，應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惟符合本規定第3條、第4條、第5條及第6條者除外。根據本規定第2條及第3條，在國際貿易等活動中收集及產生且向境外提供的數據(不包括個人信息或重要數據)，可免於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訂立個人信息出境標準合同及取得個人信息保護認證。此外，倘相關數據尚未被相關部門或地區通知或公開披露為重要信息，數據處理者則不須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根據本規定第4條、第5條及第6條，下列情況可免於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訂立個人信息出境標準合同及取得個人信息保護認證：(i)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於境外收集及產生且經境內處理後未涉及境內個人信息或重要數據的個人信息；(ii)為訂立或履行個人作為一方當事人的合同而必須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包括跨境購物、跨境寄遞、跨境匯款、跨境支付、跨境開戶、機票及酒店預訂、簽證辦理、考試服務等；(iii)按照法定勞工法例及法規以及依法簽訂的集體合同進行跨境人力資源管理而必須向境外提供僱員的個人信息；(iv)於緊急情況下為保護自然人的生命、健康及財產安全而必須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v)數據處理者(除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外)自當年1月1日起向境外提供的個人信息(不包括個人敏感信息)累計少於100,000人；

監管概覽

(vi)自由貿易試驗區內的數據處理者依法制定、核准並備案向境外提供負面清單以外的數據。倘本規定與於2022年7月7日發佈的《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令第11號)及於2023年2月22日發佈的《個人信息出境標準合同辦法》(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令第13號)不一致的，概以本規定為準。

有關知識產權的法規

專利

中國的專利主要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保護，《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4年3月12日頒佈並於1985年4月1日生效，以及於2020年10月17日最新修訂並於2021年6月1日生效。《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由國務院於2001年6月15日頒佈，於2001年7月1日生效，以及於2023年12月11日最新修訂並於2024年1月20日起生效。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及其實施細則，發明、實用新型和外觀設計專利權的期限分別為20年、10年和15年，均自申請日起計算。

著作權

《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0年9月7日頒佈，於2020年11月11日最新修訂並於2021年6月1日生效，其規定中國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組織的作品(即文學、藝術和科學領域內具有獨創性並能以一定形式表現的智力成果)，不論是否發表，均享有著作權。著作權人享有多項權利，包括發表權、署名權及複製權。

國家版權局於2002年2月20日頒佈並生效，於2004年6月18日修訂並於2004年7月1日實施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軟件著作權辦法》」)規管軟件著作權登記、軟件著作權專有許可合同及轉讓合同登記。國家版權局為全國軟件著作權登記管理的政府主管部門，並認定中國版權保護中心(「中國版權保護中心」)為軟件登記機構。中國版權保護中心將根據《軟件著作權辦法》及《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的規定向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申請人授出登記證書。

商標

根據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2年8月23日頒佈，於1983年3月1日生效，以及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並於2019年11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以及由國務院於2002年8月3日通過，於2002年9月15日生效，以及於2014年4月29日修訂並於2014年5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經中國國家知識產權局商標局核准註冊的商標為註冊商標，包括商品商標、服務商標、集體商標和證明商標。商標註冊人享有註冊商標的專

監管概覽

用權，受法律保護。該商標法及其實施條例載明，商標註冊應根據已頒佈的商品和服務分類提出申請。商品或服務的描述應根據商品和服務分類中的類別編號及描述填寫，倘商品或服務並未列入商品和服務分類，則應當附上商品或服務說明。

有關就業、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的法規

根據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7月5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勞動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6月29日頒佈並於2012年12月28日修訂並於2013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勞動合同法》」)以及由國務院於2008年9月18日頒佈及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用人單位須與全職僱員訂立書面勞動合同。所有用人單位應遵守當地最低工資標準。用人單位必須建立、健全勞動安全衛生制度，嚴格執行國家勞動安全衛生規程和標準，對勞動者進行勞動安全衛生教育。違反《勞動合同法》及《勞動法》的，可處以罰款及追究其他行政責任，情節嚴重的，可追究刑事責任。

根據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0年10月28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用人單位必須為職工繳納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及工傷保險等社會保險。用人單位未按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的，由社會保險費徵收機構責令其限期繳納或者補足，並自欠繳之日起，按日加收0.05%的滯納金；逾期仍不繳納的，由有關行政部門處以欠繳總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

根據由中共中央辦公廳、國務院辦公廳於2018年7月20日頒佈的《國稅地稅徵管體制改革方案》，從2019年1月1日起，將基本養老保險費、失業保險費、生育保險費、工傷保險費、基本醫療保險費等各項社會保險費交由稅務部門統一徵收。根據國家稅務總局(「稅務總局」)辦公廳於2018年9月13日頒佈並實施的《關於穩妥有序做好社會保險費徵管有關工作的通知》，承擔社保費徵繳的地區部門嚴禁自行對企業歷史欠費進行清繳。於2018年11月16日，國家稅務總局頒佈並實施《關於實施進一步支持和服務民營經濟發展若干措施的通知》，重申各

監管概覽

級稅務機關對包括民營企業在內的繳費人先前年度欠費，一律不得自行組織開展集中清繳。國務院辦公廳於2019年4月1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國務院辦公廳關於印發降低社會保險費率綜合方案的通知》，要求穩步推進社保費徵收體制改革。企業職工基本養老保險和企業職工其他險種繳費，原則上暫按現行徵收體制繼續徵收，穩定繳費方式。其亦強調妥善處理好企業歷史欠費問題。在徵收體制改革過程中，有關政府部門不得自行對企業歷史欠費進行集中清繳，不得採取任何增加小微企業實際繳費負擔的做法，避免造成企業生產經營困難。

根據由國務院於1999年4月3日頒佈並於2019年3月24日最新修訂並生效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用人單位須為其職工繳納住房公積金。單位逾期不繳或者少繳住房公積金的，須責令限期繳存，逾期仍不繳存的，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可申請人民法院強制執行。

有關稅項的法規

企業所得稅

根據由全國人大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於2008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以及由國務院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於2024年12月6日最新修訂並於2025年1月20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企業分為居民企業和非居民企業。依照中國法律成立，或者依照外國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被視為「居民企業」，須就其全球範圍的收入繳納25%的企業所得稅。非居民企業(i)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的，應當就其所設機構、場所取得的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以及發生在中國境外但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有實際聯繫的所得，繳納25%的企業所得稅；及(ii)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繳納10%的企業所得稅。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繳納10%的企業所得稅。需要國家扶持的高新技術企業，有權享有15%的企業所得稅稅率寬減。

增值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4年12月25日頒佈並於2026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法》(「《增值稅法》」)，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服務、無形資產、不動產及進口貨物的實體及個人(包括個體工商戶)均為增值稅納稅人，並須按照《增值稅法》繳納增值稅。小規

監管概覽

模納稅人發生應稅交易，其銷售額未達到增值稅起徵點的，免徵增值稅；達到起徵點的，依照《增值稅法》規定全額計算繳納增值稅。具體標準由國務院規定，報全國人大常委會備案。

有關外匯的法規

根據由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並於2008年8月5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人民幣可就經常項目的付款(包括股息分派、貿易及服務相關外匯交易)進行自由兌換，但除非事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指定銀行的批准，否則不可就資本項目(如在中國境外直接投資、貸款、投資轉移或證券投資)自由兌換。

根據由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6年6月9日頒佈並生效，於2023年12月4日修訂並實施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資本項目外匯收入(包括但不限於外匯資本金、外債資金及境外上市調回資金等)可按意願由外幣兌換為人民幣。境內機構資本項目外匯收入意願結匯比例暫定為100%。國家外匯管理局可根據國際收支形勢適時對上述比例進行調整。

根據由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9年10月23日頒佈並生效，於2023年12月4日修訂並實施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允許非投資性外商投資企業在不違反現行《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且境內所投項目真實、合規的前提下，依法以人民幣結算外匯資金及以人民幣資本金進行境內股權投資。

有關企業境外投資的法規

根據由商務部於2009年3月16日頒佈，於2014年9月6日最新修訂並於2014年10月6日生效的《境外投資管理辦法》，企業涉及敏感國家和地區、敏感行業的境外投資應經商務主管部門核准，其他境外投資實行備案管理。商務主管部門應通過境外投資管理系統對企業境外投資實施管理，並向已備案或核准的企業頒發《企業境外投資證書》。境內機構通過境外附屬公司投資境外企業的，應在完成再投資境外法律手續後向商務主管部門報告。

監管概覽

根據由國家發改委於2017年12月26日頒佈並於2018年3月1日生效的《企業境外投資管理辦法》(「《企業境外投資辦法》」)，核准項目指投資主體直接或通過其控制的境外企業開展的敏感項目，核准機關為國家發改委；備案項目指投資主體直接開展的非敏感項目。

根據由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09年7月13日頒佈並於2009年8月1日實施的《境內機構境外直接投資外匯管理規定》，以及由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2月13日頒佈，於2015年6月1日實施(部分條款於2019年12月30日廢止)的《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規定，中國企業在取得境外投資核准後，應向其註冊地銀行申請辦理境外直接投資外匯登記。

有關股息的法規

根據2006年8月21日簽訂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安排》」)，中國政府可就中國公司向香港居民(包括自然人和法律實體)支付的股息徵稅，但該稅項不得超過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10%。如果一名香港居民在一家中國公司直接持有25%或以上股權，則該稅項不得超過該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5%。國家稅務總局於2019年12月6日頒佈並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第五議定書》規定，如在審慎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條件後，合理確定獲得該等利益為安排或交易的主要目的，從而根據安排提供直接或間接利益，則不授予協定待遇。有關待遇符合安排的相關目標及目的時則除外。稅收協定股息條款的適用必須符合《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及其他中國稅收法律法規的規定。

有關境外上市及H股全流通的法規

境外上市

於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監會發佈《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試行辦法》」)，於2023年3月31日起施行。《試行辦法》規範了境內企業直接或間接到境外發行證券或將其證券在境外上市交易相關活動。《試行辦法》規定(i)中國公司在境外市場發行上市的，應當向中國證監會履行備案程序，報告有關信息，並應當在提交首次公開發售申請文件後3個工作日內提交備案材料；及(ii)直接或間接在境外市場上市證券的中國公司，擬

監管概覽

在境外市場進行後續發售的，應當向中國證監會履行備案程序，報告有關信息，並應在後續發售完成後3個工作日內提交備案。此外，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境外發行上市：(i)法律、行政法規及國家相關規定禁止上市的；(ii)經國務院有關主管部門依法審查認定，境外發行上市可能危害國家安全的；(iii)國內經營企業或其控股股東或實際控制人最近三年內存在貪汙、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等犯罪行為的；(iv)境內企業因涉嫌犯罪或者重大違法違規行為正在被依法立案調查，尚未有明確結論意見的；或(v)控股股東或受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持有的股權存在重大權屬糾紛的。

於2023年2月24日，中國證監會、財政部、國家保密局及中國國家檔案局頒佈《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檔案規定》」)，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檔案規定》要求，境內企業直接或間接境外發行上市活動中，境內企業以及提供相應服務的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應當嚴格遵守有關保密和檔案管理的規定，建立健全保密和檔案工作制度，採取必要措施落實保密和檔案管理責任。根據《檔案規定》，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活動中，需要向有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及境外監管機構提供、公開披露涉及有關國家秘密或洩露後會對國家安全或者公共利益造成不利影響的任何資料的，應當完成有關審批／備案及其他監管程序。

H股「全流通」

「全流通」，指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H股公司的境內未上市股份(包括境外上市前境內股東持有的未上市內資股、境外上市後在境內增發的未上市內資股以及外資股東持有的未上市股份)到香港聯交所上市流通。於2019年11月14日，中國證監會發佈《H股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申請「全流通」業務指引》(「《全流通指引》」)，後根據2023年8月10日《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修改、廢止部分證券期貨制度文件的決定》進行部分修訂，並於同日生效。

根據《全流通指引》，在符合相關法律法規以及國有資產管理、外商投資和行業監管等政策要求的前提下，境內未上市股份股東可自主協商確定申請流通的股份數目和比例，並委託H股上市公司提出「全流通」申請。H股上市公司申請「全流通」應按照《境外上市試行

監管概覽

辦法》規定的行政備案程序向中國證監會提出申請。「全流通」備案經中國證監會完成後，H股上市公司應於申請所涉股份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中國結算」）完成登記後15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報送相關情況報告。

於2019年12月31日，中國結算及深圳證券交易所（「深交所」）聯合發佈《H股「全流通」業務實施細則》（「《實施細則》」），並於同日生效。H股「全流通」業務涉及的跨境轉登記、存管和持有明細維護、交易委託與指令傳遞、結算、結算參與人管理、名義持有人服務等業務適用實施細則的規定。

為落實H股「全流通」全面推開改革，明確相關股份登記存管和清算交收的業務安排和辦理流程，中國結算深圳分公司於2024年9月20日頒佈並於2024年9月23日施行，後於2025年6月27日最新修訂並於2025年6月30日生效的《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深圳分公司H股「全流通」業務指南》，對業務準備、跨境轉登記、股份境外存管和境內持有明細初始維護等事項作出明確規定。